

產品資料概要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多元化收益基金

2026 年 4 月



本聲明向閣下提供有關中國人壽富蘭克林多元化收益基金（「**信託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聲明為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須與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閣下不應單憑本聲明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基金經理：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經常性收費#：	<u>港元類別</u> 每年 1.27%（不包括業績表現費用） 每年 1.27%（包括業績表現費用） <u>美元類別 1</u> 每年 1.27%（不包括業績表現費用） 每年 1.27%（包括業績表現費用） <u>美元類別 2</u> 每年 1.27%（不包括業績表現費用） 每年 1.27%（包括業績表現費用）
交易週期：	每日（香港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基礎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現時不擬就信託基金作出任何分派，所賺取的收益將再投資於信託基金，並從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值上升中反映。概無分派會以信託基金的資本或實質上以信託基金的資本支付。
信託基金的財政年度 年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港元類別: 首次 50,000 港元^，其後 10,000 港元^ 美元類別 1: 首次 6,500 美元^，其後 1,300 美元^ 美元類別 2: 首次 5,000,000 美元^，其後 5,0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量：	港元類別: 1,000 港元^ 美元類別 1: 130 美元^ 美元類別 2: 1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港元類別: 1,000 港元^ 美元類別 1: 130 美元^ 美元類別 2 : 100,000 美元^
---------------	--

*經常性收費數據是指各基金單位類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期間應計經常性支出，佔同期相關基金單位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其包括信託基金的各方面營運，包括將就投資管理及行政支付的費用。業績表現費用（如有）將於年底支付，但或會因應市場狀況而改變。此數據可能每年不同。基金經理將監察經常性收費數據，並在有需要時按照相關證監會指引更新數據。

^或基金經理不時訂明的其他金額，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及／或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本信託基金是甚麼產品？

信託基金為單一基金，是透過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9 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的香港註冊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信託基金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投資目標及政策

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高水平流動收益及透過主要投資全球及地區性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組合（包括通常具有低於投資級別評級的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務），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資本增值。信託基金亦可能以輔助形式投資股本證券及其他類型的投資。該等證券可能以本地貨幣或全球主要交易貨幣計值。

信託基金擬持有以下類別資產：

資產類別	信託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限制
固定收益證券	70%至 95%
股本證券	5%至 20%
其他證券（如可換股債券及互惠基金）	0%至 5%
現金及存款	0%至 25%

信託基金或會透過投資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如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間接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於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市場。信託基金理不會直接投資中國內地境內發行或分銷的證券。

信託基金擬投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70%於低於投資級別甚至未獲評級的證券。基金經理或會投資低於投資級別甚至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該等證券或會涉及較大風險。「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指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 BB+或以下、穆迪 Ba1 或以下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相等評級之證券。於選擇該等證券時，基金經理可運用本身內部研究程序及判斷以評估證券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質素。

信託基金或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倘若發生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或有轉換至普通股份。

信託基金或會投資主權債務證券，但其對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甚至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該國／主權國／地區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經理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合約）作對沖用途。信託基金不擬投資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合約）作投資用途、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或按揭抵押證券。

基金經理將不會就信託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交易、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於其從事任何該等交易前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且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基金經理積極管理信託基金，且有賴其在作出與信託基金的投資組合有關的投資決定時的專業判斷。投資組合的構建乃基於基金經理對宏觀經濟的看法並結合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基本分析而作出。自上而下的分析乃基於基金經理對宏觀經濟因素、國家政策、市場估值及流動性的評估而作出。在投資股本證券時，基金經理透過挑選股票決定所買入的股票，而股票挑選涉及自下而上的分析（例如對個別股票的研究及分析，附以財務預測及估值）。在投資固定收益證券時，基金經理尋求透過結合挑選發行人、年期及期限結構以優化投資組合。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的年期乃基於基金經理對利率的變化預期而定。年期計量債券價格對利率（或收益率）變化的敏感度。期限結構（或收益率曲線）代表市場對具有不同到期日的利率（或收益率）的預期。信託基金將對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運用分析，以調整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配置及提高投資回報。

信託基金的所有投資均受信託契據所載投資限制所規限。有關信託契據所載投資限制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2.3條。

衍生工具的使用

信託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信託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

投資風險

信託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返還本金。

貨幣風險

信託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信託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若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出現變動，信託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信託基金主要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其價值可能下跌。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損失。投資信託基金須承受固定收益證券適用的風險如下：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信託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70%於低於投資級別甚至未獲評級的證券。對比高評級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須面對較低流動性、較高波幅及較高的損失本金和利息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信託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在利率下降時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下降。

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信託基金承受其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會遭下調。若發生有關降級，信託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人不一定能夠出售被調低評級的債務工具。

波動及流動性風險

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事件、市場的供求狀況，固定收益證券可能須面對較高的流動性風險和波幅。因此，所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或會受到波幅所影響，導致買賣價差擴大，從而使信託基金可能產生龐大的交易成本。

估值風險

信託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決定。若最終發現該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信託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與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

信託基金須就對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波動，例如投資氣氛的轉變、政治和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

信託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一般與投資較發達市場不相關的特別風險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外匯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稅務和法律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波幅較高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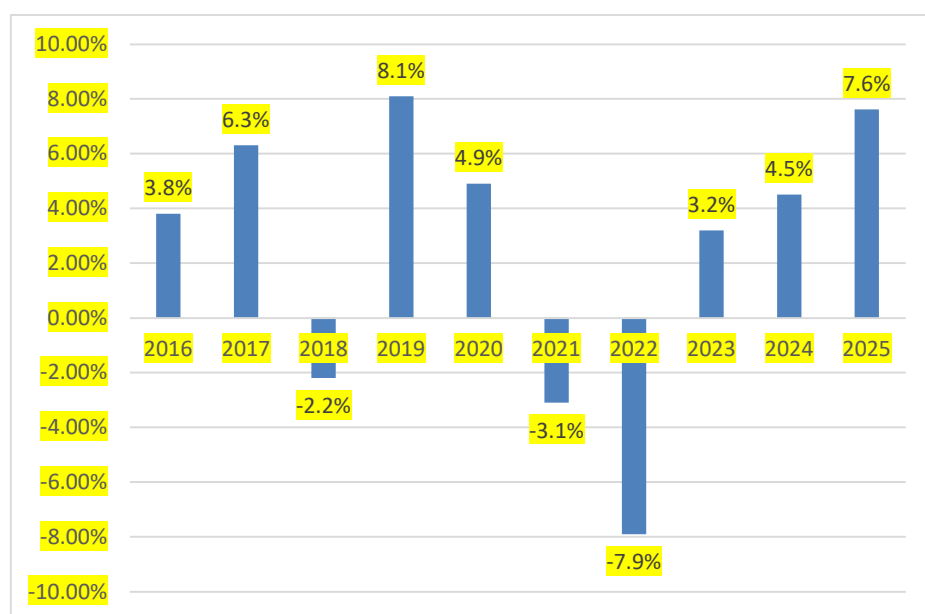
業績表現費用風險

對比並無與業績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業績表現費用或會鼓勵基金經理作出較高風險的投資。由於並無計算業績表現費用的均分安排，若已作出贖回的投資者即使蒙受投資資本虧損，但仍可能就其投資招致業績表現費用。此外，可能須就未獲信託基金變現而有可能永遠不能變現的收益而支付業績表現費用。此外，高水位值百分比水平下降可能增加觸發支付業績表現費用的頻率，而一旦觸發支付該費用，應付基金經理的業績表現費用金額將會增加。因此，此舉可能使基金經理增加依賴與信託基金業績表現掛鈎的酬金，並進一步激勵基金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承擔更多風險，以盡量提升信託基金資產淨值。

利益衝突

由於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屬同一集團，故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倘出現有關衝突，受託人會在該情況下時刻顧及其對信託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公平解決有關衝突。

信託基金的過往業績表現



過往業績表現資料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的全部金額。

業績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上圖的數字顯示信託基金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業績表現數據以港元計算，當中已計及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須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本基金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2 日

港元類別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2 日

港元類別擁有最長業績表現，並廣泛地反映信託基金的表現特色。

本產品有否提供保證？

信託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金額。

本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下列費用及收費可能提高至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指定准許最高限額，但須向閣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目前，閣下於買賣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毋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認購費

轉換費

贖回費

閣下須支付的費用

港元類別、美元類別 1 及美元類別 2 目前上限為發行價的 3%

無

無

信託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支出將從信託基金中扣除，並帶來影響，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受託人收費	年收費率（佔相關基金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百分比） 港元類別及美元類別 1:每年 0.4% 美元類別 2:每年 0.35%
保管人收費	最高為 0.15%
管理費	港元類別、美元類別 1 及美元類別 2:每年 0.80% （最高為 5.0%（每年），按月支付）
業績表現費用	10% x 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多出部分 x 期末平均基金單位數目

就業績表現期間而言，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多出部分指如該業績表現期間的最後一個估值日信託基金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經扣除就該業績表現期間所支付的費用，但不包括於該業績表現期間應付的業績表現費用（如有））高於高水位值，信託基金的該資產淨值超出該高水位值的多出部分。

就業績表現期間而言，期末平均基金單位數目指信託基金於該業績表現期間各估值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平均數目。

高水位值指(a)10.00 港元（即首次發售價）；及(b)於上一個業績表現期間（最近一次就此期間向基金經理支付業績表現費用）最後一個估值日信託基金的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經扣除上一個業績表現期間所支付的業績表現費用）兩者較高者的 102.8%。

相關業績表現期間自某一年度的 1 月 1 日開始至該年度的最後一個估值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惟首個業績表現期間將於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首次發行日期開始。

就業績表現期間徵收的業績表現費用（如有）將於該業績表現期間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予基金經理。

就於相關業績表現期間贖回的基金單位而言，就有關基金單位所累計的任何業績表現費用將於相關贖回日落實，並須於相關業績表現期間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於贖回基金單位之後落實業績表現費用的相關贖回日不會重設高水位值。

有關計算業績表現費用的詳情及說明例子，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6.5 條。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料

閣下認購及贖回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格，一般按受託人於相關估值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妥善收到閣下的要求後，於該估值日計算的信託基金的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所釐定。然而，不同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估值日為香港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在徵詢受託人意見後釐定的其他日子。

信託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於各估值日有關信託基金投資所在的所有相關市場中最後收市市場的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在徵詢受託人意見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釐定。信託基金的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向管理人索取，並會於網址 <http://www.clamc.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每日公佈。

閣下可於 <http://www.clamc.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基金單位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聲明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證監會對本聲明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